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48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关于《宝鸡渭河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建设项目（原宝鸡渭河电石公司异地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渭河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渭河气体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建设项目（原宝鸡渭河电石公司异地搬迁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属于原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占地面积为50319 m<sup>2</sup>。建设内容为取消乙炔生产线，建设1套547T/D全液化空分装置生产液氧、液氮、液氩和高纯液氧四种产品，同时配套建设工业氧、医用氧、氮、氩、二氧化碳、混合气体、丙烷、液化石油气充装间，共8种产品的储存和充装系统。建设15个储罐，其中：1个3000m<sup>3</sup>液氧储罐（最大储存量3420t）、1个3000m<sup>3</sup>液氮储罐（最大储存量2430t）、1个30m<sup>3</sup>高纯氧储罐（最大储存量34.2t）、1个50m<sup>3</sup>工业氧储罐（最大储存量57t）、1



个 30m<sup>3</sup>医用氧储罐（最大储存量 34.2t）、3 个 50m<sup>3</sup>液氩储罐（最大储存量 211.5t）、1 个 50m<sup>3</sup>液氮储罐（最大储存量 40.5t）、1 个 50m<sup>3</sup>液化二氧化碳储罐（最大储存量 55.1t）、2 个 50m<sup>3</sup>丙烷储罐（最大储存量 58t）、2 个 50m<sup>3</sup>液化石油气储罐（最大储存量 58t）、1 个 50m<sup>3</sup>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最大储存量 29t）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019-610363-26-03-062186）。

三、项目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防止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六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



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二）运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管理，定期对储罐阀门、法兰等处进行检查等，减少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做好水污染防治。设备冷却循环水经园区污水管线进入长青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宝鸡天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线进入长青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宝鸡天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四周加装消音棉，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置。空气分类装置产生的废旧滤筒、废吸附剂（分子筛和氧化铝）、废珠光砂，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废钢瓶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当地有资质的钢瓶检验站进行检验、报废；报废乙炔及液化石油气钢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送至当地有资质的钢瓶检验站进行检验、报废；液化石油气残液，收集至残液储罐暂存，定期委托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长青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11月4日 印发

共印 15 份

